

数字经济时代明星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困境 与突破路径研究

王一瑾，计良玥，敖佳佳

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200

DOI: 10.61369/RTED.2025060028

摘要：数字技术的裂变式发展重构了隐私权保护的传统格局，明星群体因职业特性成为隐私侵权重灾区。文章指出，明星隐私权的保护与限制在数字时代面临新挑战，法律保护存在特殊主体规定空白、权利边界不清、侵权救济难度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文章建议充分借鉴国外经验，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加强对新闻媒体和记者的职业道德教育，以实现公共利益与公众兴趣对隐私权影响的平衡。研究结论强调，明星隐私权的保护需明确范围，界定侵害行为和侵权责任，建立法律体制，以更有效地保护明星隐私权。

关键词：明星隐私权；法律保护；公共利益；个人信息保护法

Research on the Dilemma and Breakthrough Path of Legal Protection of Celebrities' Privacy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Wang Yijin, Ji Liangyue, Ao Jiajia

School of Law,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Wuhan, Hubei 430200

Abstract : The explosiv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has restructured the traditional landscape of privacy protection. Due to the nature of their profession, celebrities have become a high-risk group for privacy infringement.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protec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elebrities' right to privacy face new challenges in the digital era, with legal protection plagued by issues such as gaps in regulations for special subjects, unclear boundaries of rights, and difficulties in remedy for infringement.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the paper suggests drawing on foreign experiences, combining them with China's actual conditions, accelerating the improvement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trengthening professional ethics education for news media and journalists, so as to balance the impact of public interests and public curiosity on the right to privacy. The research conclusion emphasizes that protecting celebrities' right to privacy requires clarifying its scope, defining infringing acts and liability, and establishing a legal system to achieve more effective protection.

Keywords : celebrities' right to privacy; legal protection; public interest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引言

数字时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公众人物隐私权的保护与限制带来了新的挑战。随着饭圈文化的盛行，明星隐私权问题逐渐成为讨论的重要议题。明星作为公众人物，其隐私权范围与普通大众不同，如何界定其隐私权保护范围及如何保护显得尤为重要。本文旨在探讨明星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现状、存在的问题及争议，并提出完善建议。

一、明星隐私权概念的界定

(一) 明星隐私权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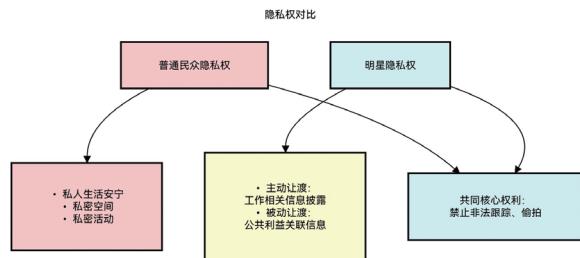
本文研究的明星主要包括娱乐界、体育界及文艺界等拥有大量粉丝基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名人。隐私权是自然人就其

隐私所享有的不受侵害的权利，是一种具体的人格权。《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至三十九条对隐私权进行了规定，隐私权包括私人生活安宁、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等。

(二) 明星隐私权与普通民众隐私权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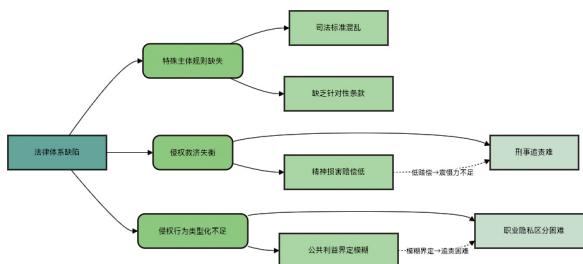
两者在保护方面存在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明星的隐私权部分

存在主动让渡和被动让渡的部分。一是主动让渡部分。因工作需要或追求利益而放弃部分隐私权；二是被动让渡部分^[1]。主要指涉及公共利益部分，即公众人物的部分隐私权与公共利益、公共兴趣以及公众知情权相冲突。



二、明星隐私权法律保护现状

我国现行法律未对公众人物隐私权作专门界定，司法实践仍参照普通公民标准，主要依托《宪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保护。隐私权救济包含民事、行政、刑事三重路径：民事救济可通过人格权请求权主张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依债权请求权索赔损失，具体实施涵盖协商调解、民事诉讼及支付令申请；行政救济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追责；刑事领域虽无直接侵犯隐私权罪名，但可关联适用非法搜查罪等衍生罪名实现间接保护^[2]。



三、明星隐私权现存问题与争议

当前法律体系存在三重结构性缺陷：其一，特殊主体保护规则缺失，法律未明确明星作为公众人物的隐私权特殊保护机制，职业特性与普通公民隐私权混同导致司法裁判标准紊乱；其二，侵权救济制度失衡，精神损害赔偿金额普遍低于侵权收益，难以形成有效震慑；其三，侵权行为类型化不足，公共关联原则缺乏可操作性指引，职业性隐私让渡与违法信息披露缺乏明确区分标准。核心争议聚焦公共利益与公众兴趣的司法界定难题。违法失德行为涉及公共安全时可突破隐私保护，但须严格限定于直接影响社会秩序事项；职业关联信息虽属公众兴趣范畴，却需区分主动公开与被动披露的法律后果。现实困境在于公共利益概念泛化，部分司法实践将公众猎奇心理等同于公共利益，导致明星非公开生活信息被不当传播后追责困难^[3]。亟待建立事项关联性审查、披露必要性评估及程序正当性验证这三重标准，严格限定隐私权克减的适用边界。

四、明星隐私权排除情形

笔者认为一般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被动披露的违法失德行为。如明星吴某凡涉嫌迷奸案，因其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构成隐私权限制。根据“公共关联原则”，当私人行为严重违背公序良俗，公民基于监督目的曝光此类涉及公共利益事件，具有正当性且不构成隐私侵权^[4]。需注意，该原则仅适用于与公共利益直接关联的情形，无关私事不得以监督之名擅自披露。即，二是由于职业性曝光及媒体访谈等主动公开信息，属公共兴趣的主动让渡。比如明星霍某在私人领域的不当言行属隐私范畴，其聊天记录未涉公共利益，陈某擅自公开并遭自媒体超限传播，构成隐私侵权。媒体擅自发布明星私密信息及照片并公开报道，不得以公共兴趣或公共利益抗辩，因明星私生活与公众利益无直接关联。

因此，一方面，公共利益不得凌驾隐私保护，媒体不得以广泛的公共利益为由规避网络媒体在报道过程中的不当行为而应承担的不利侵权责任，防止借监督之名行流量牟利之实。否则只会借由公开报道的借口，大肆赚取流量，获取商业盈利^[5]。

五、明星隐私权侵害行为的范围及分类类型

1. 对明星私密信息的侵害：包括非法获取、处理信息，跟踪、偷拍、监视等。
2. 侵害明星的私人生活安宁：恶意传播、泄露、骚扰明星个人生活情况。
3. 泄露明星私人空间的隐私：如狗仔队、私生跟拍、偷拍等现象。

从现实来看，隐私被侵犯的范围越来越大，而我国关于隐私权保护尤其是明星的隐私权保护的法律并不完善。以及对于不放行业的调整和规制，新闻工作者面对明星的私密个人信息时，考虑的不仅是公众的兴趣和商业的曝光盈利，更应当考虑到明星本人的人身安全和个人意愿等。新闻从业者如缺乏职业和道德操守，会给明星带来潜在的危险^[6]。

六、完善明星隐私权保护路径的建议

继上文已明确公众人物的隐私权保护范围，并对侵权行为进行主要分类。对于明星隐私权保护路径也更明晰，基于此笔者对于现有法律规定问题提出建议，促进健全明星隐私权相关法律保护体系。

(一) 充分借鉴国外经验，结合中国的国内实际情况

德国确立独立人格权保护，美国依托《隐私法》及判例法体系（如普洛塞尔四类侵权标准），日本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严苛罚则。我国可借鉴域外经验，在民法典框架下细化隐私权主体分类和侵权责任梯度，建立“立法+司法解释+行业规范”协同机制。同时引入动态调整机制应对网络传播特性，实现隐私保护与舆论监督的法治化平衡^[7]。

(二) 以宪法为本，民刑为辅

目前我国立法对于公众人物隐私权的保护还不够完善，应当

注重部门法之间的相互配合。以宪法中的规定为基础，再通过民法、刑法等对隐私权的保护作出具体规定^[8]。制定完善明星隐私权保护条文，并在主体中将明星这一公众人物的保护规则和侵权行为进行设置。

（三）加快其他法律法规限制

例如新闻业，应该加强对新闻媒体和记者的职业道德教育。面对受众不正常的窥视欲、面对利益时，所有新闻从业者都应冷静下来思考这么做是否合理甚至合法。接着要严格规定相应的处罚力度，从多方面共同努力规制记者可能发生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同时从法律层面规范新闻媒体的新闻的边界，保护新闻言论的自由与报道对象的相关权益。构建法律与伦理双重约束体系，促进新闻媒体对明星的报道良性发展，对公众的知情权保护也将走向合理与规范，才能实现公共利益与公众兴趣对隐私权影响的平衡^[9]。

七、结语

在数字化与娱乐化交织的时代，明星隐私权保护已成为社会法治与伦理建设的重要议题。本文通过分析明星隐私权与普通公民隐私权的共性与特殊性，揭示了明星群体因职业属性而面临的隐私暴露困境：一方面，公众合理兴趣与舆论监督需求使其部分隐私让渡具有必然性；另一方面，过度窥探、数据滥用等侵权行为频发，暴露出法律规制滞后与行业自律缺位的双重矛盾。

研究认为，明星隐私权的保护需在“权利平衡”框架下展开。未来，随着人工智能、深度伪造等技术的迭代，明星隐私权保护将面临更复杂的挑战。唯有通过法律制度的精细化设计与社会共识的持续凝聚，才能在公众知情权、文化产业发展与个体人格尊严之间实现动态平衡，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保护提供更具生命力的解决方案。

参考文献

- [1] 韩如琼. 网络时代公众人物隐私权的保护和限制 [J].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学报, 2023, 44(2):16–22.
- [2] 王建军. 名人隐私权的保护与限制问题研究 [J]. 法制与经济, 2019(8):90–91.
- [3] 王玉莹. 明星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J]. 法制博览, 2019(12):245.
- [4] 齐凤杰. 大数据时代公民隐私权法律保护探论 [J]. 许昌学院学报, 2019, 38(1):132–137.
- [5] 薛玉洁. 《民法典》语境下数字化档案隐私权保护的困境与出路 [J]. 四川档案, 2023(6):29–31.
- [6] 杨绍煜. 论公众人物隐私权 [D]. 北京：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0.
- [7] 张梦雅. 网络环境下隐私权保护的法理研究 [D]. 扬州：扬州大学, 2019.
- [8] 刘潇蔚. 社交媒体上的自我表露与隐私权保护 [D].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 2019.[9] 王燕飞. 新闻实践中公众人物隐私权受限程度的再思考 [D]. 重庆：西南政法大学, 2019.
- [9] 董婉. 媒体新闻报道侵犯隐私权现象分析 [J/OL]. 中国报业, 2024(2):62–63[2024-04-23].